

附件四：我發表的文章（及其他相關信件和文章）

1. 2006年12月法庭司法覆核案完結後，校方發放不盡不實的新聞稿。為要令各界釋疑。我通過香港浸會大學教職員工會網頁向同事交代事件真相。(附件四(1))
2. 2006年12月1日法庭司法覆核案完結，我在報章刊登公開信(附件四(2))，交代事件真相，並感謝各界關心。
3. 2006年12月法庭司法覆核案完結後，校方雖承諾校長要我停職的決定無效，但沒有給我復職，更要求成立「**新**第二次紀律調查委員會」。該會由李副校長當主席。其後，「**新**第二紀調查會」把報告呈交予吳清輝校長，校長沒有質疑報告，並啟動解僱機制。「解僱委員會」的成立便是建基於「**新**第二紀調查會」的調查結果。「**新**第二紀調查會」是否公允，我不再詳細分析。在「**新**第二紀調查會」中，我要求公開聆訊，但被拒。李副校長不准我錄音，更不准我確認會議紀錄。
其後，我向「**新**第二紀調查會」秘書要求會議紀錄副本被拒，秘書回覆說，「**新**第二紀調查會」不是用會議紀錄作參考來議決聆訊結果的。這樣「黑箱作業」的聆訊，會是公允的嗎？在「**新**第二紀調查會」會聆訊期間，我發放了一封公開信(附件四(3及4))。並向李副校長呈交另一封記錄了聆訊真相的信件(附件四(5))。
在《解僱委員會報告》中，委員會指上列信件令大學聲譽受損。我們都知道，如果我陳述的是事實，而大學管理階層在今次解僱事件中是公平、公正、合情、合理地對待僱員，聲譽受損的應該是我這個當事人，而不是大學管理階層。
4. 在過去三年，浸會大學教職員工會因為我這被解僱個案，亦發表了數篇文章(附件四6及7)，在此與大家分享。

附件四(1) 2006年11月27日
浸大紀律查訊實況分享(一) 新聞稿與最終頒令

附件四(2) 2006年12月1日
致浸會大學各同事、同學及教育界同工的公開信

附件四(3)
2006年12月27日
致浸會大學各同事、同學及教育界同工的公開信

附件四(4)
2007年1月5日
給李副校長的公開信

附件四(5)
2007年1月12日
致香港浸會大學調查委員會主席李兆銓先生信

附件四(6)
2006年12月2日
香港浸會大學教職員工會通訊 (一六八)
本會再接獲校方律師信

附件四(7)
2006年12月21日
香港浸會大學教職員工會通訊 (一七零)
新聞稿：公平、公正、公開(校方對黎黃翠芳女士進行新一輪的紀律聆訊必須公開進行)

(1) 2006 年 11 月 27 日浸大紀律查訊實況分享(一)：新聞稿與最終頒令

浸大紀律查訊實況分享(一)： 新聞稿與最終頒令

各位親愛的同事：

1. 首先感謝各位在過去的日子裏，對我無間的支持、關懷與慰問，對此我謹表謝意。
2. 我明白、亦深切瞭解，自零四年七月我大病初愈返回工作崗位至今兩年多期間，浸會大學管理階層對我作出一連串的紀律調查與處分，都備受各同事，教師教育部同學，以至教育界同工的關注。在這期間，我對校方的調查與處分，都採取尊重的態度，保持沉默，並未有向同事陳述事件的始末，令你們替我擔心，希望各位明白和體諒我的苦衷。
3. 在過去兩個多月，校方就我入稟法庭申請司法覆核的事件，發放了兩篇不盡不實的電郵新聞稿。我曾說過在適當時候會對事件的始末作出陳述，我相信現在正是適當的時候，將事情的真相，向各同事、同學以及教育界的同工交代，以正視聽。
4. 我申請司法覆核的訴訟，除了釐定訟費數額外已正式告終，因此我的陳述最宜以法庭的最終頒令作引子。二〇〇六年十月廿七日的頒令內容是：

ORDER

UPON hearing Leading Counsel for the Applicant and Leading Counsel for the Respondent

AND UPON the Court treating the Application for Judicial Review as having been commenced by way of Originating Summons.

IT IS ORDERED THAT the costs of and occasioned by the Application for Judicial Review be to the Applicant, to be taxed if not agreed.

FURTHER, IT IS BY CONSENT ORDERED THAT all further proceedings in the Application for Judicial Review be stayed save and except for the purpose of carrying into effect this Order and the terms contained in the Schedule hereto and for that purpose the parties are to be at liberty to apply.

SCHEDULE

- (1) The Decision of the 1st Committee of Enquiry of the Respondent as set out in its Report dated 30th June, 2005 as communicated to the Applicant by letter dated 29th July, 2005 be of no effect.
- (2) The Decision of the President & Vice-Chancellor of the Respondent as communicated to the Applicant by the Respondent by letter dated 3rd August, 2005 be of no effect.
- (3) If the 2nd Committee of Enquiry is to inquire into the complaints as laid before the 1st Committee of Enquiry, it shall proceed on the basis of *tabula rasa*.

大意是司法覆核申請引致的訟費，由浸大支付，而浸大亦須履行以下條款 :-

- (1) 第一次調查委員會的決定無效。
- (2) 校方於二〇〇五年八月三日信件中向申請人(即本人)通告校長的決定無效。
- (3) 第二次調查委員會如要對提交予第一次調查委員會的投訴作出查訊，須以“*tabula rasa*”(意即空白或從頭展開)為基礎而進行。

而我亦基於浸大承諾履行上述條款的條件下，同意法庭頒令將我的司法覆核申請永久擱置。

5. 趁記憶猶新，現在就讓我們看看浸大十月廿七日的新聞稿。其標題和第一段(「節錄一」)是：

就黎黃翠芳女士入稟法院，提請司法覆核，試圖申請禁制令禁止浸會大學向其進行第二次調查委員會調查的案件，今日(即十月廿七日)經過約十分鐘的聆訊，高等法院法官即裁定第一次聆訊(即八月十四日的正審聆訊)的和解協議有效，大學可進行第二次調查委員會程序，黎太的申請亦永久擱置。」

6. 浸大「節錄一」這段文字，耀武揚威之情，溢於言表；對公眾來說，很可能被演譯為我不能成功禁止第二次調查委員會的調查，以致它可以繼續進行查訊，而我的司法覆核申請，亦相應地「永久擱置」；給公眾的印象是我的一切訴訟行動被點了穴道，不能動彈，總之就是一敗塗地。

7. 究竟浸大在這訴訟案中，有什麼可耀之武和可揚之威？新聞稿內容不盡不實，我沒法知道是無心之失，或是有意以偏蓋全，還是未能完全掌握和解協議、法庭程序和最終頒令內容的真正意義。

8. 事實是我在二〇〇六年五月三日入稟法庭，申請司法覆核，並依照法庭五月八日的指示，於五月十一日提出中期濟助申請，臨時禁制浸大繼續第二次調查委員會對其持續教育學院院長於二〇〇五年十一月一日所作投訴的查訊，直至司法覆核申請獲得裁定，或直至法庭另作頒令。申請中期濟助的聆訊本訂定五月十二日下午展開，但雙方透過律師於五月十一日晚上達成初步協議，並於翌日(即五月十二日)早上簽署經同意的傳訊令狀(Consent Summons)，浸大透過其律師承諾取消第二次調查委員會原訂於二〇〇六年五月十九日、廿六日及廿七日的聆訊，換取我同意將臨時禁制令的申請無限期押後(然可自由回復)，及將當日的法庭聆訊日期取消。律師告訴我，在一般情況下，浸大這承諾的實效，猶如浸大同意了臨時禁制第二次調查委員會上述的三次聆訊，而浸大若於我司法覆核的申請未經裁定前，恢復調查委員會的聆訊，則我可隨時回復經無限期押後的臨時禁制令申請。

9. 更重要的是，禁制第二次調查委員會進行查訊，不過是我申請司法覆核訴訟中，其中一項附帶的濟助申請，是“appetiser”而已；而“main

course” 是要求法庭頒發「移審令」，推翻浸大第一次調查委員會、校長和第二次調查委員會的決定，即：

“Orders of certiorari to bring up and quash the said respective Decisions of the 1st CoE, the President & Vice-Chancellor, and the 2nd CoE of HKBU;”

10. 浸大在「節錄一」文中強調「大學可進行第二次調查委員會程序」。浸大給第二次調查委員會訂定的調查範圍 (“terms of reference”)是黃志漢院長在二〇〇五年十一月一日致人事部信件中所指稱我的所謂「不當行為」 (“misconduct”)，即：

“... Mrs. Lai still maintained her position that she did not accept finding(s) of the CoE as of today. Moreover, she has not submitted any proposed staff development plan to me (即黃院長) in compliance with the recommendations of the CoE”

“CoE”是 Committee of Enquiry，指第一次調查委員會。明眼人都看到，浸大基於「和解協議」同意第一次調查委員會和校長的決定無效，則第二次調查委員會上述的 “terms of reference” 中的主題，已不再亦不能存在。容我引述法官在庭上有關的論述，使各界明瞭箇中實際情況：

“... It seems somehow or the other there’s going to be a committee of enquiry looking into it, so it’s either this CoE ... or it’s some other CoE....”

“... so long as the second CoE has proper terms of reference, it may be a matter of ... putting forward, redrafting the terms of reference, since at the moment its terms of reference are somewhat different... “

“... as I understand it, if the second CoE goes on, everything is tabula rasa”

“... As if this were a new COE starting out, it just happens that the members have already been appointed, and they get the terms of reference....”

“... there is no point in a second committee of enquiry proceeding on other basis than tabula rasa. So if it proceeds then it's got to proceed on the basis of tabula rasa....”

“... I think at the end of the day where we are is, exactly in the words, tabula rasa, we are back to square one, end of story. It's as if nothing had happened, everything has got to go back to the same position.”

簡單來說，所謂「大學可進行第二次調查委員會程序」，根本就只可以是全新一輪的調查程序，叫它第「幾」次調查委員會根本無關宏旨；超人「強戰回歸」，雖繼續叫超人，但已不是我們熟悉的基斯度化里夫[最出名的超人演員 Christopher Reeve, 二〇〇四年十月十日逝世]。第二次調查委員會原來的“terms of reference”已沒有意義，因為第一次調查委員會的決定被定性為無效，主題已不再存在；要作其他調查，須另訂新的調查範圍，更須在完全空白的基礎上重頭開始進行查訊 [見上文第4段第(3)條款]，就如法官所述，“... it's as if nothing has happened ...”，而並非繼續訴訟前校方以第二次調查委員會對我進行查訊的未完成程序。

11. 「節錄一」文中亦說「法官即裁定第一次聆訊的和解協議有效」。事實是法官並無作出正式裁決，我方亦從未有提出和解協議無效，只是堅持保密條款不應保留，因全部條款已於法庭公開討論，而浸大更已向傳媒透露部份其他條款。於十月廿七日經浸大要求而復開的聆訊中，法官在庭上提及的論述是：

“There was an agreement with the words simply to be finalised.”

“... we actually discussed the terms in open court so end of confidentiality.”

大意是協議存在，字眼待決；然條款已在庭上公開論述，無從保密。

12. 「節錄一」最後一句是「黎太的申請亦永久擱置」。在未來的日子裏，我不能、亦無意阻止浸大管理層對任何關於我的投訴作出公平、公正的查訊。因此當浸大承諾將上述有問題的決定作無效處理，對我來說，其實效猶如已成功取得入稟狀中第一項、亦是最主要的一項濟助，即上文

第 9 段所說的“main course”。因我確信浸大作為堂堂大學會信守承諾，故此亦樂於同意在此基礎上讓我的司法覆核申請永久擱置。

13. 新聞稿第二段(「節錄二」)是：

「浸大發言人說，早在本年八月十四日的第一次聆訊上，法官已裁定黎太的覆核申請敗訴，堂費由黎太支付。」

這裏所謂「黎太的司法覆核申請敗訴」，背景是浸大在案中臨近正審開審時提出非正審申請 (Interlocutory Application)，說我申請覆核的浸大有關決定不受「司法覆核」的管轄 (not amenable to Judicial Review)，要求作初步爭論點的審理。法官於二〇〇六年八月十四日正審的日子先就初步爭論點聆訊，並裁定有關決定不受「司法覆核」所管轄，但同時明確指示，將我的司法覆核申請，當作以「原訴傳票」(Originating Summons) 展開法律程序的案件繼續受理，並於當日即時審理，是以有隨著的和解協議，以及十月廿七日在浸大要求下復開的聆訊和當日的最終頒令。

14. 而所謂「堂費由黎太支付」，是只限於直接由上述「非正審申請」而引致的訴訟費。法官十月廿七日在庭上清楚頒令，申請司法覆核而引致的訴訟費歸申請人所有，意即由浸大支付。而當日的堂費，則亦按該頒令處理 (法官在庭上的論述是“... costs of today will simply follow the costs of the order ...”)，意即亦由浸大繳付。而更重要及值得注意的是，申請司法覆核的堂費頒令，並非根據和解協議在同意下作出的命令 (Consent Order)，亦不是浸大慷慨同意給我補償；而是法官經聆聽雙方資深大律師辯論，根據案件的訴訟結果 (“costs to follow the event”)，作出的裁決頒令。

15. 走筆至此，篇幅已相當，提供的資料，相信亦足夠讀者了解浸大管理階層向同事及公眾發放的資訊有多準確和有多全面。容我暫時收筆並繼續整理有關資料，再向大家作進一步交代。謹此再多謝各位的關心，並祝身心安康。

黎黃翠芳

日期：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廿七日

(2) 2006年12月1日致浸會大學各同事、同學及教育界同工的公開信

致浸會大學各同事、同學及教育界同工的公開信

各位同事、同學及同工：

二〇〇六年十月廿七日對我來說是個特別的日子，它給我入稟法庭申請司法覆核的訴訟，劃上了完美的句號。

當日法庭除了裁定申請司法覆核的訟費，由浸大支付外，並按浸大和我達成的和解協議，頒令紀錄了浸大須履行以下條款：—

- (1) 第一次調查委員會的決定無效。
- (2) 校方於二〇〇五年八月三日信件中向申請人(即本人)通告校長的決定無效。
- (3) 第二次調查委員會如要對提交予第一次調查委員會的投訴作出查訊，須以 "tabula rasa" (意即空白或從頭展開)為基礎而進行。

而我亦基於浸大承諾履行上述條款的條件下，同意法庭頒令將我這個司法覆核申請永久擱置。

我歡迎法庭的裁決，期望它亦會為過去兩年多以來浸大管理層與我之間的緊張處境劃上句號。兩年來，我先後被持續教育學院院長中止教師教育總監名銜、停職、解除(de-activate)職員証電腦編碼以致不能返回辦公室；連串的第一及第二次調查委員會的查訊；於第一次調查委員會建議的停職期完結後仍不獲准復職；凡此種種，我希望都已成過去，今後雙方回復正常的賓主關係。無奈事與願違，十一月廿四日我收到浸大通知，新一輪的紀律查訊，仍叫「第二次調查委員會」，又再展開，我面對的挑戰仍繼續。

一直以來，關心事態發展的浸大教育學士(榮譽)學位課程和幼兒教育學士(榮譽)學位課程各同學，浸大附屬幼稚園各家長，以及教育界同工，常有來信和電郵慰問，但因我不能返回辦公室，已無法收到信件，或審閱發送到我在浸大內聯網上電郵地址的電子郵件。各方的關懷我唯有以「公開信」致謝。我特別要向浸大教職員工會的同事致謝，因為他們讓我在工會的網站上，發表我的公開信。今後，我會在該網站上(www.buunion.org.hk)，繼續向關心我的教育界同工及其他人士，交代事件的始末；而他們亦隨時可透過我的私人電郵地址 tammylaiwong@gmail.com 與我直接聯絡。

謹祝身心康泰！

浸會大學教師教育總監(停職中)
黎黃翠芳謹啓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一日

(3) 2006 年 12 月 27 日致浸會大學各同事、同學及教育界同工的公開信

致浸會大學各同事、同學及教育界同工的公開信

各位親愛的同事、同學及同工:

明天我便要面對浸會大學新一輪的調查委員會聆訊，這聆訊源於一位被學生投訴的導師，在我調查投訴期間，沒有依我要求對投訴作書面回應，反而向持續教育學院院長對我作人身攻擊的投訴，以掩飾在監察她工作時我所發現她的失誤。這導師在投訴期間已辭職。院長對我作「七宗罪」的指控，而我的回應大綱如下：

(1) “N 導師對她的投訴，我作初步調查時，她未能與我合作。”

院長並無說明什麼是“初步調查”。2004 年 9 月 13 日他通知我有正式投訴信，日期是 9 月 8 日。9 月 21 日我被傳召“非正式(informal)”會面，事前並未獲發給任何有關投訴的細節。院長手執 N 導師投訴信，隨口節錄讀出，著我立即回應，我連最起碼了解對我的指控的時間也沒有，我要求取得投訴信副本，在場的人事部梁女士立即拒絕。散會時院長隨便問一句:「你見唔見 instructor?」這階段我連投訴的細節都不知，便只有答:「無乜需要。」第二天(22/09/2004)我以電郵向院長解釋為什麼這階段我覺得不宜/無需面見 N 導師。隨後就這投訴我再次被院長召見是 2004 年 10 月 26 日，會上院長通知我 N 導師對我的指控已成立 (substantiated)，警告信已備，等待發給我。我不知“初步調查”是否於這階段完結，但我這時連投訴信副本都未獲發給，連刑事案罪犯都不如，更不知他要我做什麼才算“合作”。

(2) “她並無如我於 2004 年 8 月 31 日所要求，提交對 N 導師的工作評價報告，引用的理由是 N 導師,未曾提供她那面的說法’。”

院長 2004 年 9 月 1 日電郵的要求是工作評價報告連同 N 導師被學生投訴的調查報告。N 導師處理被投訴事件的能力無疑對她的整體工作表現評價有影響。爲了對她公平，我要求她提供對投訴的書面回應。可惜她至今不作回應; 而我向院長請示是否須要等候 N 導師的書面回應，亦得不到他答覆。我只好在 2004 年 9 月 21 日向院長呈交不包括 N 導師回應的投訴調查報告和工作評價報告。我否認沒有提交工作評價報告。

(3) “她沒有出席由助理人事總監梁 XX 女士安排於 2004 年 10 月 25 日舉行的會議，而於我初步調查階段要牽涉人事部是由她引發的。”

梁女士建議於 10 月 25 日開會，然當天我請病假，未能出席。

(4) “她未能對一同學對 N 導師的投訴進行及完成公平的調查，而在接到投訴(2004 年 7 月 9 日)兩個半月後 (第一次於 2004 年 9 月 21 日會議上)要求我，即她的上司，接手調查。”

2004 年 7 月 9 日我接到由校長室轉送來對 N 導師的投訴信，即日展開調查，並會見 N 導師，直至 2004 年 9 月 21 日向院長呈交報告，期間我曾於 7 月 10 日面見投訴的同學，

而同學亦接受我對她的處理方法：遲到數次，不能參加考試。我並要求 N 導師對投訴作書面回應，唯 N 導師一直不作回覆。9 月 13 日院長通知我 N 導師於 9 月 8 日對我本人作出投訴後，我繼續調查明顯有角色衝突，要求上司接手調查最公平不過。在這之前，我的調查一直在院長監察下進行，期間他指我要求 N 導師對兩個月前發生的事作書面回應是不公平(我不敢認同)，除此以外，他並沒有指出任何其他步驟對任何人不公平。反過來說，我倒覺得院長在接手調查後再沒有採取任何調查行動，便聲稱投訴個案了結，事件有點不尋常。

- (5) “作為主管人，她沒有依循學校的程序與 N 導師進行合約中段的評估會面，甚至在我指令她時仍不進行。”

N 導師的合約中段工作表現評估，在 2004 年 2 月到期呈交，當時我正在七個多月的病假中，做報告及進行會面，是署理總監的工作，不存在院長所指稱我沒有依循學校的程序與 N 導師會面。至於院長指示我與 N 導師作合約中段評估會面，我已主動以電郵向她發出邀請，然她一直不作回覆。我強烈反對院長把 N 導師的不合作當為我的失誤而提出指控。

- (6) “我向她建議/指示與 N 導師會面，以圖非正式地解決 N 導師的不平投訴，更容許她選擇單獨與 N 導師會面，或有梁 XX 女士(助理人事總監)及/或本人在場；而她一再不依從建議。”

院長給我的建議或指示，是在不容許我取得 N 導師投訴信副本的情況下提出。2004 年 9 月 21 日會面他和梁女士拒絕給我這信的副本，隨後再於 10 月 26 日會面通知我投訴成立，警告信會發出。至此時我才被提醒，向人事部據理力爭，要取得投訴信副本。我亦於 2004 年 10 月 29 日發出電郵予 N 導師，以圖訂定會面時間，唯至今未有回覆。而當日(星期六)我拿到投訴信副本時，院長已於同日發出警告信給我，確認 N 導師投訴成立，並指我沒有和她會面。11 月 24 日我沒有收到 N 導師回覆，便再發電郵約她會面，但 11 月 29 日已收到院長書面通知向校長建議永久褫奪我總監的職銜。院長不讓我了解指控內容，拒絕提供投訴信副本，而強要我先與投訴人會面。我看不出這種未理解背境的會面，可以如何解決 N 導師的投訴。我強烈反對他的指控。

- (7) “在我對 N 導師的不平投訴作初步調查、而她的教師教育總監職務亦被中止期間，她對部份職員引致騷擾及不安。”

我強烈否認院長 這含糊的指控，他並無說明我什麼行為舉止影響了誰，作為我的上司，他亦從沒有向我指出我某些行為有這影響，我根本無從作回應。

以上所述，足以表明院長的指控，根本查無實據。而就算我的回應全部不成立，我也不同意院長所聲稱我的「conduct」，足以構成他所聲稱的「inappropriate and unacceptable」。

去年我在 4 月 15 日第一次調查委員會的聆訊中，呈交了 21 頁的回應書，其中指出院長 2004 年 3 月 11 日信內的七項指控每項皆無細節及實質。同年 6 月 9 日（隨後聆訊的七工作天前），我始收到委員會秘書轉來院長日期為 4 月 2 日的信件和一大疊補充資料，其中更包括

從未出現或提及過的 N 導師 04 年 9 月 3 日另一封投訴信。至於校方爲什麼將似乎早已存在及呈交的資料，押後發放給我，便不得而知。

院長在監督我調查 N 導師被投訴事件時，我要求 N 導師提供自己的書面回應，以示公平。院長反認爲要她對兩個月前的事件作回應是對她不公平。在我被 N 導師投訴的事件中，院長最近向調查委員會翻出早至 1997 年的紀錄及資料作爲支持他所謂指控的證據，處理投訴的雙重標準，莫此爲甚。

更有甚者，在院長提供的「歷史性」紀錄作「呈堂證供」的文件中，竟包括同事給我的私人電郵。我仍在調查文件的來源，但保留追究的權利。

黎黃翠芳

日期：2006 年 12 月 27 日

(4) 2007 年 1 月 5 日致香港浸會大學「新」二次紀律調查委員會」主席李兆銓先生的公開信

給李副校長的公開信

主席李副校長：

1. 就我在 2004 年 7 月至 10 月期間，督導一已呈辭的同事的工作過程中，黃院長對我提出了一些特別的意見。其後他向校方投訴我，說我沒有照他的意見做是“不恰當的及不可接受的行爲(inappropriate and unacceptable onduct)”，要求校方對我作紀律聆訊。有關的聆訊在 2005 年 3 月至 6 月間進行，結果我在同年 8 月 3 日接到校方以校長名義向我發出的訓誡信 (reprimand letter)，並被規定放假(即解除職務)六個月。我雖已明確向李副校長書面表達不接受紀律委員會的判決，但仍在 2005 年 9 月至 2006 年 3 月間“服刑”，解除職務半年，期間並按校長指示進行職員發展活動。其後校方及黃院長變本加厲，竟以我不肯接受“判決”及沒有提供職員發展計劃 (staff development plan)為理由，進行第二次紀律聆訊要將我革職。我被逼將大學有關的決定及行動訴諸法庭。
2. 2006 年 8 月 14 日及 10 月 27 日校方向法庭承諾:
 - (a) 第一次調查委員會(即有關 2005 年 3 月至 6 月期間聆訊)的決定無效；
 - (b) 校方以 2005 年 8 月 3 日信件向申請人(即本人)通告的校長決定無效。
3. 李副校長在 2006 年 11 月發信給我，說應黃院長在同年 11 月 30 日的要求，繼續成立第二次紀律聆訊委員會調查我。李副校長指稱我的“不恰當行爲”，與 2005 年 3 月 11 日黃院長信件內所述是相同的。
4. 在 2006 年 12 月 28 日早上的第一節聆訊中，我問委員會主席李副校長在決定成立這新一輪紀律聆訊委員會時，事前有沒有分析黃院長所聲稱的“不恰當行爲”的嚴重性？如果有的話，以主席的判斷是否嚴重至須以解僱為罰則，並須依據 Policy Guidelines and Procedures Governing Removal from Appointment of Substantive Academic and Equivalent Administrative Staff on Terms of Service A 成立紀律聆訊委員會，對我進行聆訊調查？李副校長拒絕回答我這問題，我感到非常失望。
5. 在主席李副校長拒絕對我上述第一個問題作答後，我就“不恰當行爲”的性質，要求李主席將聲稱我“不恰當行爲”的指控 (charge) 清楚列明，好讓我知道我被指控犯了什麼“罪行”，也好讓我在預備我的答辯時，可就所指控的“罪行”，作針對性的回應。我根據 Guideline 第 5.2 項內所列出的各項“不當行爲”(如下述)，向主席李副校長詢問，指控我的所謂“不恰當行爲”是否：
 - (a) Dishonesty;
 - (b) Breach of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service;
 - (c) Breach of regulations and conditions governing fringe benefits;
 - (d) Convicted criminal offence;

- (e) Conduct of an immoral, scandalous and disgraceful nature; 還是
 - (f) Continued unauthorized absence, willful damage to University property, physical violence, willful negligence of duties or refusal to perform any of his/ her duties, willful non-compliance with University regulations and /or any lawful / reasonable request from the University or from any authorized officers acting on behalf of the University, and actions which bring disrepute to the University or other staff members ?
6. 主席李副校長給我的答覆是：我們不會列出對你的”指控”。我們會聽完你的陳述，然後作結論。我感到很愕然，立即問主席先生：委員會調查一些被指為“不恰當”的行為，但怎樣“不恰當”委員會都不知，或知而不告訴我，卻先要我講出我在 2004 年 7 月至 10 月期間，督導一已呈辭的同事的工作事項細節，好讓調查委員會作“結論”，然後才告訴我指控 (charge) 是什麼，這是否公平？是否合邏輯的程序？這就好比將我拉上法庭，法官說：「你昨天做了些什麼，一一告訴法庭，法庭會指出你的罪名何在。」我真有被“清算”和“迫害”的感覺。
7. 2006 年 12 月 28 日的聆訊中，主席李副校長說我應該在聆訊前 7 天，呈交有關文件。現在雖然我遲交了，委員會也會接受。謝謝你們的大恩！
8. 事實是我收到委員會秘書送來有關文件後，仔細翻閱，其中有一疊黃院長在今次新一輪調查才新加插的所謂“書面證據(documentary evidence)”，我看不出與黃院長 2005 年 3 月 11 日信中聲稱我的行為有什麼關係，但卻要我回應。我真的害怕，你們究竟準備怎樣處理我的回應呢？連委員會正在 enquire 什麼指控 (charge)，李主席也拒絕告訴我，我又從何開始答辯呢？再者，委員會給我的文件，其中並沒有指出那份文件所述、那件事是那指稱“不恰當行為”的證據，沒有說明那一件事件如何證明那一“行為”是“不恰當”，而更基本的是並沒有說明指稱為“不恰當”的”行為”，如何定性為“不恰當”。敢問我怎可能預備我的答辯及有關證據文件？
9. 既然黃院長提供的證據文件有以上的缺失，根本就沒有或至少不足以對他的指控作任何程度的支持，委員會理應撤消對我的一切指控。
10. 我在聆訊中已提及，我沒有充足的時間搜集文件作辯，因我不能進入我的辦公室。2006 年 12 月 20 日我才在委員會秘書高太的安排下，踏進我一年以來都未能進入的辦公室；而由 12 月 22 日下午開始，我又再不能返辦公室，繼續找尋資料作辯了。主席李副校長當然知道，黃院長所提交作為支持他所謂“指控”的證據文件，年期早至超過十年前，連 1997 年的文件也翻出來了。更有甚者，在黃院長提供的“歷史性”紀錄作呈堂證供的文件中，絕大部份都是我第一次見到，有些是沒有撰寫人簽名或具名、沒有撰寫日期的，其中更包括同事給我的私人電郵。
11. 黃院長對我的投訴，以至他一再策動的校方調查委員會，追源朔始，其源頭及基礎是我下屬 N 導師 2004 年 9 月 8 日投訴我的信。黃院長及校方是否有對這信的內容作容觀分

析，評估所述事情的真確性，才對投訴作處理？事實是黃院長及人事部的助理主任，竟在還沒有給我看這信前，(更不要說有意義的回應)，便於 2004 年 9 月 26 日向我確定“投訴”成立，並立刻對我施行一連串的嚴厲處分。我請問委員會，校方在決定進行 2005 年 3 月至 6 月的紀律聆訊前，以至今次新一輪的紀律聆訊前，校方及黃院長是否有公平處理這針對我的“投訴”事件？

12. 在以上的事實面前，答案很明顯是“沒有”。黃院長在完全沒有給我機會細閱投訴信作回應的情況下，不公地判決 N 導師對我的投訴成立；再就這他聲稱“成立”的投訴，向我提出不清不白的意見或指示，然後對我施行紀律處分，以致進一步策動一連串的調查委員會企圖將我革職，這一切行動的基礎，原來根本是完全不穩健的。切若 N 導師對我投訴能獲公平處理，我有機會在判決前作出回應，投訴在我來說根本不能成立，則現今這個調查委員會的基礎，根本並不存在，而對我的任何指控自然不能成立。
13. 我在 2006 年 12 月 28 日上午及 12 月 29 日下午的兩節聆訊中，已向委員會提供了 N 導師工作的詳盡資料及文件。我現簡述她對我投訴的背境：
 - (a) N 導師曾建議聘任一兼任導師，代她講授一節應由她自己負責講授的課題，更建議支付較高的客座講者薪酬水平的酬金，這不單是她本人塞責，更違反學校對薪酬水平的有關指引。
 - (b) N 導師直至離職，仍沒有完成她離職一年半以前已分派由她撰寫【學習指引】的工作。亦因此，教師教育部一直未能編印一份與時並進的【學習指引】給學生作自學之用。課程本身是半遙距的，【學習指引】因而是重要的教學資源。更有甚者，N 導師後來聲稱遺失了教育部給與她的有關稿件，並沒有即時向上司滙報。
 - (c) N 導師在收到信息，說有同學投訴她沒有執行大學校規後，並不回應，亦沒有向當時她的上司滙報，直至我病假完畢，重返工作崗位，收到該同學第二封投訴她的信時，請她會面，她才作口頭回應。我在調查該同學的投訴期間，發現有關的投訴信可能已外洩，遂向黃院長報告，而 N 導師便在當日向黃院長呈交對我作人身攻擊的投訴信。
14. 2006 年 12 月 29 日下午，即聆訊的第二節，主席李副校長要求我在當天下午完成所有陳詞。當時我告訴主席，我還需要 8 至 9 小時的時間，才可以完成。我強烈要求李主席給我充足的時間自辯，鑒於黃院長翻出早至 1997 年的紀錄作為支持他所謂指控的證據，我必須有充足時間回應，我謹此再要求主席給我公平的自辯機會。
15. 我在 2007 年 1 月 5 日，第四節的聆訊，將向主席及各委員分析由黃院長撰寫的所謂指控證據。這所謂證據表面上附於黃院長 2005 年 4 月 2 日致委員會的信，而校方卻延至 2005 年 6 月 9 日、待我於之前 4 月 15 日的聆訊中作了一切陳詞之後才交給我。我不知道這文件是在何時撰寫的，在 2006 年 12 月 29 日第二節的聆訊中，我曾向委員會秘書高太查詢她何時收到黃院長該信及附件，但她拒絕回應。
16. 最後，李主席在聆訊前，決定今次聆訊不會進行錄音，但會由秘書筆錄。我曾請主席李

副校長，容許我閱讀委員會秘書筆記紀錄，以確認秘書筆錄的內容，但遭拒絕。

17. 我原來的要求，是建基於我相信浸會大學會採用公平、公正與公開的態度處理僱員事務，實踐我們的核心價值。李主席在委員會的上述決定，似乎與此背道而馳。

黎黃翠芳

日期：2007年1月5日

(5) 2007 年 1 月 12 日致香港浸會大學「新二次調查委員會」主席李兆銓先生信

致香港浸會大學調查委員會主席李兆銓先生

尊敬的主席李副校長：

1. 新一輪的調查委員會於 2007 年 1 月 5 日進行了第三節聆訊。聆訊中我除了朗讀並呈交 1 月 5 日致李副校長公開信外，並向委員會對黃院長的指控作回應，我要求委員會將下列事實明確紀錄在案：

甲、聆訊中，我向委員會指出黃院長在收到 [REDACTED] 導師 2004 年 9 月 8 日投訴我的信後，一直沒有把投訴信給我看，便要我回應，並在 10 月 26 日我還未有取得投訴信副本；更未有機會作出回應前，便向我宣佈 [REDACTED] 導師對我的投訴成立。在 10 月 29 日我收到 [REDACTED] 導師投訴我的信的副本後，便立刻致電郵楊 XX 導師，要與她會面，她一直沒有回應，因此我沒法和她的見面。

乙、主席先生及各委員追問我在 2004 年 9 月有沒有要求取得 [REDACTED] 導師投訴信的副本，答案當然是肯定的，而這方面亦早已有無數書面紀錄，包括我對黃院長就此事的投訴。而委員會秘書高太便立即在聆訊中說校方要徵求投訴人的同意，方可發放給被投訴者。

丙、2006 年 11 月 30 日，委員會秘書高太傳來黃院長投訴我的一封同日期信件。信件內容與 2005 年 4 月 2 日黃院長投訴我的信件(於 2005 年 6 月 9 日在第一次聆訊後始送達給我)，字句差不多一樣，只是新加插了“Set A”的十一份文件。2007 年 1 月 5 日第三節聆訊中高太向主席確認該十一份文件，已於 2005 年 6 月 9 日與 Record of Events 等文件一齊送達給我。

丁、我在聆訊中向委員會指出，這十一份文件中，找不到任何投訴我的信件，更沒有一份是與 2004 年 3 月 11 日院長指控我的所謂 “Inappropriate and Unacceptable Conduct” 有關。文件中有數篇是我在 2000 年及以前的表現評估報告，有一篇是我給下屬撰寫的表現評估報告，及我下屬的聘書(內含個人資料)，更有其他同事給我的私人電郵，黃院長的信件和各委員在聆訊中都沒有說明這些文件與投訴我的事件，怎樣拉上關係。

戊、聆訊中，我亦就十一份文件中所顯示的情況，向委員會詳細陳述兩宗未完成合約而半途離職同事的個案。個案文件中顯示，黃院長一而再再在沒有說明原因的情況下，向離職同事發放比例酬金 (pro-rata gratuity); 而至少在一個個案中，事後推說是因為有關同事投訴我迫他離職。

己、聆訊中我在委員會諮詢下，亦向委員會陳述，黃院長曾決定不依大學一貫政策，容許學生中斷課程，然後再重新入學修讀課程餘下的部份，以便學生申請本來不合資格的政府資助。而我曾在他指示下，被逼完成這決定引發的後期工作。

2. 對於以上第丙項，我作最強烈的控訴：高太在司法覆核案中曾於 2006 年 7 月 6 日作宣誓，確認在 2006⁵ 年 6 月 9 日送達給我的文件，清楚顯示其中並不包括這十一頁黃院長新加插的“書面證據 (documentary evidence)”。除非高太當日發假誓，否則她在 2007 年 1 月 5 日的聆訊上便是作假見証。

3. 至於以上第乙項，高太對委員會的陳述，與大學的一貫政策相違背，有誤導之嫌。

4. 關於以上第丁項，除非黃院長已取得所有有關人仕的同意，否則他侵犯了他

們個人資料的私隱；而我當然不會同意他檢視我的私人電郵，繼而用作證供。而更重要的是，有關的文件，明顯地與我的投訴拉不上關係。因此黃院長用以向有關人仕要求同意所提出的理由(如有的話)，很明顯根本不成理由。

5. 我保留一切權利。



持續教育學院
黎黃翠芳

日期：2007年1月12日

(6) 2006年12月2日香港浸會大學教職員工會通訊(一六八)本會再接獲校方律師信

香港浸會大學教職員工會
Hong Kong Baptist University Faculty and Staff Union

團結 • Solidarity 自主 • Autonomy 公義 • Justice

工會通訊(一六八)

本會再接獲校方律師信

各位同工：

工會《通訊一六七》發出後一天，我們又收到大學當局委託何耀棟律師樓發出的律師信。

我們認為該律師信的指控並不合理，必須撤回。我們亦堅信，讓訴訟的當事人根據實情說出有關情況，讓大家更深入了解案情及問題所在，或會令當權者感到不快，但總得尊重我們的知情權，總得認同言論自由是本港的核心價值，也是普世的價值。

日後我們定必加倍小心，更審慎行事，但伸張正義，爭取權益，絕對沒有妥協的空間，我們必會再接再厲，以理服人，義無反顧，堅持到底。

隨函附上有關律師信(PDF File)及我們對該律師信的答覆，以供參考比照。

香港浸會大學教職員工會理事會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日

Fax: 2900 0360 Website: <http://www.buunion.org.hk> E-mail: buunion@hkbu.edu.hk

香港浸會大學教職員工會

Hong Kong Baptist University Faculty and Staff Union

團結 • Solidarity 自主 • Autonomy 公義 • Justice

何耀棟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一號
怡和大廈五樓

何耀棟律師事務所：

收到 貴公司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來函（下稱來函），指稱本會《通訊一六七》及所附信件（下稱信件）有誹謗香港浸會大學之處，並要求撤回該通訊。

來函認為，上述通訊指浸大校方就「黎太入稟法庭申請司法覆核」所發的新聞稿有不盡不實之處，實有誹謗成分。

對此，我們有兩項質疑：

- (一) 貴公司在《通訊一六七》發表之前，已取得文稿，並為浸會大學提供法律意見，請問該文稿從何而來？本會從未授權浸大當局在其通訊系統發佈此文稿前可交予任何人省覽。當局未徵得本會同意前，擅自將文稿交給他人，是否有違常規？是否開了審查言論的不良先例？
- (二) 來函指責《通訊一六七》及信件均有誹謗成分，但所列出所謂“誹謗”之處，全屬信件之內容，卻未提及該通訊的任何段落。那麼，該通訊何誹謗之有？沒有的話，卻指本會通訊誹謗浸大，豈非誣告？

同時，我們鄭重聲明，通訊指有關新聞稿不盡不實，均有事實根據。現僅以兩例說明如下：

- (一) 不實之處：十月二十七日校方新聞稿指「高等法院法官即裁定第一次聆訊（即八月十四日的正審聆訊）的和解協議有效。但根據信件第十一段引述的法庭聆訊紀錄可見，法官並無對此作出裁決；
- (二) 不盡之處：上述新聞稿指「法官已裁定黎太的覆核申請敗訴，堂費由黎太支付。」但卻隻字不提法官在庭上（十月二十七日）清楚頒令，「申請司法覆核而引致的訴訟費歸申請人所有，意即由浸大支付。」（信件第十四段）該新聞稿亦沒有解釋，由黎太支付的堂費只限於「非正審申請」而引致的訴訟費（信件第十三段）。

基於此，本會通訊指該新聞稿「不盡不實」，查實有據。對於 貴公司在省覽有關法庭聆訊紀錄後，仍指本會誹謗香港浸會大學，我們深表遺憾，並保留一切追究的權利。

此外， 貴公司指本會未有回覆其於十一月二日之來函，亦與事實不符。本會已於十一月七日以電郵回覆，日後亦會再作回應。

香港浸會大學教職員工會理事會謹啟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日

Fax: 2900 0360 Website: <http://www.buunion.org.hk> E-mail: buunion@hkbu.edu.hk

何耀棣律師事務所
GALLANT Y. T. HO & CO.

SOLICITORS & NOTARIES
AGENTS FOR TRADEMARKS & PATENTS

香港總行：香港中環康樂廣場一號怡和大廈五樓
電話：二五二六 三五五五 傳真：二八四五 九二九四

DX 傳真號碼：DX-009700 CENTRAL 1 電子郵件：gyt@ygallotha.com 網址：http://www.ygallotha.com
HONG KONG HEAD OFFICE: 5TH FLOOR, JARDINE HOUSE, 1 CONNAUGHT PLACE, CENTRAL, HONG KONG.
TEL: 2526 3336 FAX: 2645 9294
DX NUMBER: DX-004500 CENTRAL 1 E-MAIL: gyt@ygallotha.com WEBSITE: http://www.ygallotha.com

Your Ref:
Our Ref. 650-711-3166-2005-0 (57)

Date : 29 November 2006

Hong Kong Baptist University Faculty
and Staff Union

BY FAX (2900 0360) &
BY E-MAIL (huunion@hkbu.org.hk)

Dear Sirs,

Re : Newsletter No.167

We act for Hong Kong Baptist University.

Reference is made to the Newsletter of the Union No. 167 dated 27 November 2006 headed "職業保障攸關，事實真相誰可改變？請看校方十月廿七日新聞稿怎樣不虛不實"，which you intend to publish.

You have attached to the Newsletter a letter from Mrs. Tammy Lai dated 27 November 2006 ("the Letter"). We are instructed that the contents of the Letter as well as the Newsletter contain unfounded, defamatory, false and/or fraudulent statements. In particular, it is stated therein -

1. that the University has issued two pieces untrue and misleading electronic press release in to Mrs. Lai's application for judicial review in the past two months ("在過去兩個多月，校方就葉太太[我]入稟法庭申請司法覆核的事件，發放了兩篇不虛不實的電郵新聞稿") (see paragraph 3 of the Letter); and
2. that the contents of the press release of the University are misleading and untrue ("新聞稿內容不虛不實") (see paragraph 7 of the Letter).

We are instructed to put on record, which we hereby do, that the facts are as follows:

1. Pursuant to the Order of Mr. Justice Reyes dated 14 August 2006, it was declared that "the Decisions in respect of which relief is sought under the Notice of Motion and the Notice of Application for Leave to Apply for Judicial Review herein filed by [Mrs. Lai] are not amenable to judicial review" and that "the costs of and incidental to [the University's] application be paid by [Mrs. Lai] to the [University], to be taxed if not agreed".

.../P.2

何耀棣律師
GALLANT Y. T. HO & CO.
SOLICITORS & NOTARIES
AGENTS FOR TRADEMARKS & PATENTS
香港總行：香港中環康樂廣場一號怡和大廈五樓
電話：二五二六 三五五五 傳真：二八四五 九二九四
DX 傳真號碼：DX-009700 CENTRAL 1 電子郵件：gyt@ygallotha.com 網址：http://www.ygallotha.com
HONG KONG HEAD OFFICE: 5TH FLOOR, JARDINE HOUSE, 1 CONNAUGHT PLACE, CENTRAL, HONG KONG.
TEL: 2526 3336 FAX: 2645 9294
DX NUMBER: DX-004500 CENTRAL 1 E-MAIL: gyt@ygallotha.com WEBSITE: http://www.ygallotha.com

30-NOV-2006 09:41 FROM GALLANT Y. T. HO & CO. TO 9-29000360
Acting Solicitors of Messrs. HO & CO.
Room 5014, Two Wings Tower, 220 Nathan Road, Mong Kok, Kowloon, H.K.
TEL: 2427 0581
FAX: 2427 0582
TEL: 2526 3336
FAX: 2645 9294

何耀棟律師事務所
GALLANT Y. T. HO & CO.
SOLICITORS & NOTARIES

Date: 29 November 2006
To: Hong Kong Baptist University Faculty and Staff Union

- 2 -

2. By the consent Order of Mr. Justice Reyes dated 27 October 2006, it was ordered by consent that "all further proceedings in the Application for Judicial Review be stayed save and except for the purpose of carrying into effect this Order and the terms contained in the Scheduled [therein] and for that purpose the parties are to be at liberty to apply", and that "the costs of and occasioned by the Application for Judicial Review be to [Mrs. Lai], to be taxed if not agreed".
3. The contents of the press release of the University are wholly true and correct. We have obtained the full official transcripts of both hearings on 14 August 2006 and 27 October 2006 respectively issued by the High Court as evidence.

We are instructed to inform you that our client would have been aggrieved by the said defamatory publication should it be published. By our letter dated 2 November 2006, in respect of Newsletter No.161, we demanded an immediate retraction and apology, but to date we have received no response. In addition to our last demand, we hereby demand, on behalf of our client, an immediate retraction of Newsletter No.167.

Yours faithfully,

GALLANT Y.T. HO & CO.

c.c. client
LYW/cpt
G320053168cor.doc

(7) 2006年12月21日香港浸會大學教職員工會通訊(一七零)新聞稿：
公平、公正、公開(校方對黎黃翠芳女士進行新一輪的紀律聆訊必須
公開進行)

香港浸會大學教職員工會

Hong Kong Baptist University Faculty and Staff Union

團結 • Solidarity 自主 • Autonomy 公義 • Justice

工會通訊 (一七零)

新聞稿

公平、公正、公開

校方對黎黃翠芳女士進行新一輪的紀律聆訊必須公開進行

各位同工：

1. 在10月27日及11月24日，我們的同事黎黃翠芳女士接到校方通知，繼續解除她的職務，並已依有關的人事程序指引成立紀律調查委員會，於2006年12月28日開始，調查黃志漢院長在2005年3月11日對她提出的所謂「行為不檢」的指控。

我們呼籲校方必須以公開的形式，進行新一輪的紀律聆訊，以彰顯調查工作是公平、公正的，以確保黎太及其他浸大同事得到應有的職業保障。

2. 我們強烈要求公開紀律聆訊，是因為：

- (一) 上次校方處理黎太案件的手法，不少地方值得商榷，更有某些做法曾被法庭質疑（詳見註一）；
- (二) 根據法庭頒令的和解協議，浸大校方承認第一次調查的結果無效，校長根據調查結果所作的決定亦作廢，但今次調查的指控竟與上次相同（指黎太沒有跟控訴她的員工會面）；更何況，黎太當時已按現在證明無效的判決無辜接受了處分，即由2005年9月到2006年3月被解除職務，現在校方又再次動用大量人力資源，成立委員會從頭展開調查，難免為人詬病，有浪費資源之嫌；
- (三) 浸大校方決定成立今次調查委員會的依據，語焉不詳，若不加以解釋有關準則，以防濫用機制，恐或會令員工感到不安（詳見註二）；
- (四) 黎太與校方對簿公堂之後，校方發出的新聞稿及有關聲明，有不盡不實之處，甚至有指黎太的言論有欺騙成分，黎太及本會先後作出回應（詳見本會通訊一六七、一六八）。校方顯然對黎太有所不滿，因此，究竟校方能否秉公處理今次調查，當然引起校內校外的關注（詳見註三）；
- (五) 今次調查委員會的聆訊程序有值得商榷之處，如既定政策不容許當事人現場錄音，校方也不會錄音記下會議內容（詳見註四）。

3. 因此，為了讓大家知道

- (一) 校方不再重蹈覆轍，以有問題的手法進行調查；
- (二) 校方不會浪費資源，再作無效的調查，也不致讓無辜者受罪；

Fax: 2900 0360

Website: <http://www.buunion.org.hk>

E-mail: buunion@hkbu.edu.hk

- (三) 校方成立調查委員會是深思熟慮、有憑有據，絕不會濫用既有機制去解僱員工；
- (四) 校方不會因上次與黎太對簿公堂而加以報復；
- (五) 校方的調查有規有矩，以理服人，不會內定結果，亦無不可告人之處。

我們謹此呼籲，在徵得黎太的同意下，校方讓黃志漢院長指控黎太「行為不檢」，並可導致解僱她的新一輪紀律聆訊，以公開的形式進行，並將所有有關文件公開，使浸會大學這個大家庭以至社會人士見證大學實踐公平與公正的精神與原則。

4. 如有查詢，請與本會發言人杜耀明（9494 9422）聯絡。

香港浸會大學教職員工會理事會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 〔註一〕 第一次調查委員會認為黎太拒絕與投訴她的員工見面，屬於行為不檢（misconduct），事態嚴重，有需要進行紀律聆訊。但該委員會的工作手法，有頗值得商榷之處，如下：
- 委員會對黎太的具體指控，即哪方面行為不檢（或怎樣行為不檢），並沒有向她指出或說明；
 - 委員會與指控者之間有秘密通訊，但通訊內容卻沒有告知黎太；
 - 委員會亦曾會見八位員工，收集證據，但在委員會作裁決之前，從未告知黎太有關會談或指控之內容，令黎太無從作出答辯；
 - 黎太在委員會聆訊之發言並無完整的紀錄，委員會亦不容許黎太自行錄音，而黎太所作的書面聲明及回應，委員會的會議紀錄及最後報告均沒有採納或紀錄其中。
 - 委員會的報告沒有解釋它因何接受某些證供，又因何不接受另一些證供，從而裁定對黎太的指控成立。
 - 黎太事後提出上訴，校董會主席亦告知調查委員會主席要“審慎考慮”，但調查委員會主席卻斷然拒絕，可見目前並無方法或渠道處理對調查委員會的申訴。

〔註二〕 浸會大學在 2006 年 8 月 15 日、11 月 27 日及 12 月 1 日分別發佈了三則新聞稿，其中有這樣的內容：

「浸大持續教育學院在過去數年接到多位黎黃翠芳下屬對她的管理手法的投訴，持續教育學院院長曾多次邀約黎太與投訴的下屬見面，但都遭她拒絕，院長認為事態嚴重，要求大學調查，大學於是根據既定程序，成立獨立委員會展開調查……」

我們對此陳述感到不安。因為大學看來認同持續教育學院院長把黎太拒絕與投訴她的下屬見面（假如是事實）定性為『行為不檢』、『事態嚴重』，而要依據既定程序，成立委員會展開調查。作為僱員，我們希望大學把『行為不檢』、『事態嚴重』等之定義和有關的規條清楚告訴我們，好讓我們在這高等學府知所行事。

〔註三〕 校方對黎太的態度，從下面的事例可見一斑：

- 自 2006 年二月起，黎太的職員證突然失效，無法進入自己的辦公室；
- 今學期開始，黎太不獲發校園的泊車許可證；
- 為準備今次的答辯，黎太獲准進入其辦公室翻查文件。全程花上多個小時，均須由一名護衛隨身監視，再加一名文員在其辦公室門前伺候。

〔註四〕

- 校方看來並不着意黎太已遭無辜受罰六個月，調查委員會也不會處理此問題；
- 校方至今未解釋何以此事“事態嚴重”至需要成立調查委員會，調查委員會當然不會處理這個問題。